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推出以来，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环境和所处的行业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企业性质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择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延伸公司的产品线，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在深圳市坪山新区成立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